

# 紫金县水务局

紫水保〔2023〕6号

## 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你公司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当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保护率97%，表土保护率不设置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8%，林草覆盖率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

排。

(五)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 万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 号) 规定, 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5.4 万元, 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.6 万元。



抄送: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, 县林业局,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, 县水政水资源股, 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

# 紫金县水务局

---

## 实施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河源盛泰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应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建设后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我局水行政水

土保持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（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）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六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八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